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 ：

- (1) 成市值目 為強制性 條件。市值目 應 本公司 緊接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日期」）（視 情況而定）前十五(15)個交易 的平 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 成一個或多個 批 的指定市值目 ，但其後 成 後批 的指定市值目 ，則該 批 的市值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惟須 成各該批 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 。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 ：純利目 、 產 債 率目 及營 目 ， 獨立 估。 成強制市值目 的前提下，分配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 的 股 的 條件， 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 時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年度利 。

倘本公司未能 成 批 的指定純利目 ，但其後 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 後批 的純利目 與一個或多個 批 的純利目 的總 ，則該 批 的純利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為 生 問，倘本公司 批 錄 虧 額，則 定一個或多個 批 的純利目 是 已 成時，相關 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 年度的虧 額 行抵銷。

- (4) 產 債 率使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 產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 成 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 ，但其後 成 後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 ，則 批 的 產 債 率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

- (5) 營目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許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方式包括(i)讓項目公司的股；或(ii)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許相關的產。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成為營目。

本附而，「出售」指出售項目益，後本集團不再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或相關項目與特許相關的任何產。

倘本公司未能成第一批的指定營目，但其後到的累計營目水平不低於後批的營目與一個或多個後批的營目的總和，則該第一批的營目應被視為已於該後批的定期期成，而第一批的股予。

退扣制：已授出股不受任何退扣制約束，但會股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及／或銷（以未行使的股份為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為，鑑股計劃已多種情境下股的失及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無需設立特定退扣制。

禁售承：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承授人行使股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承授人承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停止擔任董事後額六(6)個月遵守禁售承。

務援：本集團不會承授人提供任何務援以協其股計劃股份。

承授人授出股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股計劃，倘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股或獎勵（已失的股及獎勵除）而已經發行及予發行的股份總和，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須經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股東大會上棄投票。

本公告日期，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 股 而 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8%。由 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 承授人授出的 股 而已經發行及 予發行的股份總 ， 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目1%，因 ，建議 承授人授出 予 利 115,000,000股股份的 股 ，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 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 股東大會上 有關決議案 棄投票。建議 承授人授出 股 ， 獲 該批准之前不 生 或行使。

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 已動 股 計劃已經及 予授出的所有 股 獲行使時 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 目213,973,5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 股 獲獨立股東 股東大會上批准，則 股 計劃授 限額下 未來授出的股份 目為98,973,500股股份。

本公司即 舉行的股東 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提 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 承授人授出 股 。載有(其中包括) 承授人授出 股 及股東大會 告 函， 實際 行情況下盡 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 士及 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錦榮先生、 清先生及 永臻先生。